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大學部修業準則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97.10.07)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97.11.06)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105.01.05)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105.01.14)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111.10.11)

第一條 修課之學分數限制：

- 一、以學校修業準則及各學生入學年度之本系課程規劃表規定學分為依據。
- 二、各學年每學期修課之上下限以本校學生選課手冊之選課準則為依據，日間部四年制學年一至三年級 16 至 25 學分；四年級 9 至 25 學分。

第二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在前一學期學生學業平均成績在前一學期達 80 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年級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 1~3 學分，並得修習高年級課程。若名次為該年級排名第 1 名之學生，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再加選 1~3 學分，並得修習高年級課程。若因成績更正或名次異動而符合條件之學生，可追認加選學分。

第三條 低年級學生不得選修高年級之課程(符合前項條件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選修任一課程宜先通過該課程之先修課程，但經過任課教師同意者例外。

第五條 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必須在原班級修課。重修生若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課程而與本班必修課程相衝突，得以申請改調他班上課。日間部學生之修習班別以日間部為主，若再有衝突可至進修部修習。

第六條 日間部學生至進修部修習學分，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方可修習，全學程以不超過 12 學分為限：

- 一、加修輔系、雙主修、跨院系學程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本系修之科目時間衝突者。
- 二、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者。
- 三、應屆畢業生選讀日間部未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者。
- 四、因本班必修科目停開而須補修該科目學分者。
- 五、日間部未開設之課程，可至進修部修習。

第七條 本系之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不得以外系相同名稱之科目來抵免畢業學分。

第八條 資訊學院各系所開設專業選修課程，經系主任同意，可相互承認學分。

第九條 本系學生得申請為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辦法訂定於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第十條 本系學生修業期間，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辦法訂定於本校「朝陽科技大學學則」。

第十一條 本修業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送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它未盡事宜，參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